沙坡头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任务清单的通知》，加强对沙坡头区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沙坡头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责

（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沙坡头区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党委、政府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地方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二）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根据议题和工作需要，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

（四）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报送区人民政府。

三、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高怀雷 副区长

副召集人：代福俊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乡村振兴局、政务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代福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全区标准化工作政策、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和起草会议纪要等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组织督查各部门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成员单位责任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会议组织筹备、宣传、信息交换等方面工作，具体落实本部门标准化工作任务。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根据职务变动，可自行调整。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在联席会议框架内，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标准化工作，按照统一管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协调、督促、推动工作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